



高雄地方檢察署辦理法治教育課程 ——「法律知識面面觀，認識病人自主權利法」、 「幸福來自於心靈的知足」

生老病死乃眾人一生必經之過程，所有生命皆有其獨一無二的價值，不可受外界因素影響而為強制剝奪，病人自主權利法即根據此一核心觀念普及全球。為讓緩起訴處分被告暨緩刑受保護管束人認識「病人自主權利法」與「幸福來自於心靈的知足」，本署於111年3月2日假第二辦公室一樓團輔室辦理法治教育課程，特邀財團法人罕見疾病基金會南部辦事處王嘉正主任為個案分享寶貴經驗。



課程開始後講師先提及病人自主權利法是以人為本位的醫療專法，病人具有優先知情、選擇與決定最終醫療處遇之權利，適用對象涵蓋五款臨床條件（末期病人、不可逆轉之昏迷狀況、永久植物人狀態、極重度失智、其他經政府公告之疾病或情形）。經由上述病主法，不僅避免繁多的醫療糾紛，亦能賦予病人在治療過程中有自主抉擇的機會，有尊嚴地規劃自己人生最後一哩路。

講師於課程後半段以幸福來自於心靈的知足為主軸，說明幸福是一種內在的主觀感受，當需要得到滿足時，幸福會從內心深處油然而起，即使是滿足一個很小的願望，亦能獲得幸福感，故當人們降低對生活和他人的期待時，即易與幸福相遇。此外，講師向個案分享帶來快樂的小祕訣——到戶外散步、學習新事物、向外伸出友誼的手、創造更安詳的環境等，期勉個案藉由適合自我減輕壓力的管道紓壓，不受負面情緒所累。





高雄地檢署辦理法治教育課程

—「喝了一點，開了一下，毀了一生！」、「醉駕相關責任」

臺灣勸酒文化盛行，酒駕肇事者每年奪走許多無辜生命，造成無數家庭破碎。「酒駕零容忍」已是社會共識，為強化緩起訴處分被告暨緩刑受保護管束人法治觀念，本署於111年3月16日假第二辦公室一樓團輔室，邀請鈞聲法律事務所陳鏗年律師擔任講師，以「喝了一點，開了一下，毀了一生！」及「醉駕相關責任」為題，引導個案瞭解酒後駕車之嚴重性及必須承擔之相關責任。

講師首先以近幾年震撼全國的酒駕新聞事件案例導入課程主題，提出「酒駕仍是道路使用者的不定時炸彈」，輔以聯合報報導說明，因民眾對「隔夜醉」存有錯誤認知，導致輕忽其危險性，並舉簡單實例教導個案生活中如何推算酒精濃度及一般成人的酒精代謝能力來避免「宿醉酒駕」，因此預防酒駕肇事時，更須小心「隔夜醉」的風險作祟，呼籲個案正視「隔夜醉」問題，酒後一定要充分休息，遠離因錯誤認知而成為酒駕肇事的高危險群。

課程後半段，講師介紹酒駕的法律責任包含刑事責任、民事責任及行政責任，尤其111年1月30日起新法上路，本次修法於「刑事責任方面」（參刑法第185條之3）：酒駕未肇事者，刑度提高；酒駕肇事致人於死或致重傷者，不論初犯或再犯，增訂得併科罰金規定；再犯累計期限，由5年延長為10年……等內容。另於「行政責任方面」：一、同車乘客連坐處罰，增加罰鍰金額。二、酒駕10年內違犯3次以上者，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再犯者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三、酒駕累犯加裝酒精鎖，違反者增加罰鍰金額。四、租賃業者已盡告知酒駕處罰義務，承租車輛之駕駛人仍違規酒駕，加罰二分之一罰鍰。

本日課程結束前，講師叮嚀個案行車前應三思而後行，切莫為一己之私或心存僥倖酒後駕車，釀成無法挽回的悲劇。喝酒前應提早做好回家的安排，酒後一定要充分休息避免宿醉酒駕，「醉不上道」是安全回家唯一的路。





樂「觀」其成，精實司法保護網 —保護司司長毛有增親臨雄檢與觀護團隊會談

觀護工作乃刑事司法處理流程中之重要一環，亦是司法保護業務中主要範疇，為有效推動並強化司法保護功能，期對受保護管束對象進行適當處遇。甫就任法務部保護司司長毛有增率領副司長吳怡明、社區矯治科長潘連坤、社區矯治科長唐世洲及觀護人林佳青特於春初之際南下，拜會本署檢察長莊榮松，並與觀護團隊進行會談。

毛司長於會談中首先說明觀護人室主責業務在各地檢署中可說十分繁重，於後端刑事處理流程具有舉足輕重地位，正因如此，觀護人平常執行案件時，務必更加謹慎，尤以案件時效性為重；此外，亦提醒觀護同仁需留意近期關於保安處分執行法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內容，隨時掌握最新時事，屆時在案件上的進行方能游刃有餘。最後毛司長對於本署觀護人室的表現給予高度肯定，期許各位將自身所學全力付諸觀護業務，另不忘提及若有相關業務需求，可逕向保護司聯繫，保護司必定全力協助。

本署觀護團隊於座談尾聲衷心感謝保護司司長一行人的親臨指導與具體建議，希望藉由本次觀護業務座談，振奮團隊工作士氣、提升為民服務品質，進而精實司法保護網！





雄檢辦理緩起訴處分義務勞務執行機關（構） 遴聘、表揚暨業務座談會

緩起訴處分義務勞務制度乃為符合訴訟經濟並基於社會公益原則，由檢察官命被告提供 40 小時以上 240 小時以下義務勞務之社區處遇制度。本署於 111 年 3 月 24 日上午 10 時整，假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五樓會議室舉辦「緩起訴處分義務勞務執行機關（構）遴聘、表揚暨業務座談會」，邀請 31 個執行機關與會座談，並由主任檢察官董秀菁頒發遴聘及績優表揚獎狀。



主任檢察官董秀菁表示，緩起訴處分義務勞務係給輕度犯罪者自新的機會，避免直接入監服刑之美善立法制度，本署 110 年度義務勞務執行計 392 人次，總時數為 1 萬 1,345 小時，節省約 200 萬元之社會公益人力支出，感謝各執行機關在 COVID-19 疫情侵擾下，仍不遺餘力提供本署多元的公益勞務需求，協助本署之義務勞務執行，使緩起訴處分被告完成社區處遇命令後能順利復歸社會，並提升國家公共利益。

是日邀請鈞聲法律事務所律師陳鏗年向與會人員簡述義務勞務制度與社會勞動制度的法源及功能目的差異，並藉由刑事判決之案例解說，強化執行義務勞務時應遵守之法律觀念。強調義務勞務制度不同於一般僱用契約，係由地檢署委託義務勞務執行機關行使公權力，使被告於社區執行勞務過程中看見社會服務中人性的真善美，期勉大家共同落實程序正義並積極發揮社區的教化功能，以達緩起訴處分制度之良法美意。

最後由主任觀護人佘青樺主持綜合座談會，觀護人兼組長陳建穎與機關督導進行案例報告討論及意見交流，強調義務勞務制度為公權力之行使，執行中應注意程序合法性維持程序正義，遇見突發狀況應及時處理避免破窗效應，與執行機關溝通無礙，共同提昇義務勞務制度執行之效能。



歧路難，相行則緩 雄檢辦理緩起訴處分毒品一、二級戒癮治療說明會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於111年3月辦理緩起訴處分一、二級毒品戒癮治療說明會，由本署郭方案人員擔任講師，說明因應柔性司法訴求，本署推動本土化多元司法處遇計畫，希個案能珍惜後續緩起訴處分機會，除完成緩起訴處分必要命令之外，能遠離毒品、復歸社會。

郭方案人員並於說明會中提到，緩起訴處分與傳統觀察勒戒之不同，在保有相當程度之人身自由前提下，緩起訴處分除可維持自身家庭照顧與工作或學業之進行外，也有助減少監獄短期自由刑之流弊。於說明會後，本署同仁依個案意願及醫院狀況進行轉介，叮囑個案應如期至醫院進行門診及相關治療，切勿與醫療人員發生爭執或威脅之情狀，並確實遵守緩起訴處分附帶命令。

您在戒毒方面的好幫手：

(一) 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 電話：(07) 211-1311

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420號4樓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緩起訴處分義務勞務勤前教育說明會

111年3月29日假本署第二辦公室一樓團輔室辦理緩起訴處分義務勞務勤前教育說明會，為使緩起訴處分被告了解義務勞務應遵守之相關規定及法規，由講師觀護佐理員王慈恩細心講解，讓被告能順利於機構執行義務勞務，課程開始前先行播放「修復式司法」影片，以淺顯易懂的短片使其瞭解修復式司法之意涵及目的。



課程首先由講師帶領被告填寫基本資料表、義務勞務執行須知及應行注意事項具結書等相關表單，針對需填載資料向被告逐一說明並提醒須確實填寫以保障自身權益。講師於課程中向被告宣導刑事訴訟法相關法律規定，緩起訴處分被告於一定期間內應遵守或履行檢察官命令事項，參加本次勤前教育說明會對象需向本署指定之符合公益目的機構或團體提供40小時以上至240小時以下之義務勞務，並於履行期間內完成。講師提醒須於緩起訴處分期間保持良好素行，不可故意再犯他罪，如遭檢察官撤銷緩起訴處分，被告已履行部分不得請求返還或賠償。



最後講師亦勉勵被告，以服務他人及回饋社會之心執行義務勞務，勿因再犯而進入司法審判程序，珍惜改過向善、重新出發的機會，並於履行期間內順利完成勞務。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司法保護e報 11年

Kaohsi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Community Sentence Newsletter 5月號

訊息宣導



在天空底下，我們都一樣

高爾基說過：「我們都是塵埃中的微塵。」當塵埃化也別不平等等。我們應以平等的眼光看待每個生命，尊重每個生命的尊嚴。

- 提醒：
- 一、欣賞團體內部創造性平等尊嚴。
 - 二、扎實性平等尊嚴。
 - 三、依法守護立憲的保護權。

不買票，不賣票，讓傳承多一分責任

別輕易賣掉孩子的機會

檢舉專線 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4」
(24小時免費電話 永久服務)

檢舉贈送最高獎金新台幣 200萬元

中華民國 法務部 木島公民集 好友募集中
LINE@ 木島公民集 好友募集中
Facebook 木島公民集 好友募集中



防疫新生活運動“餐飲篇”

少點自由自在，保你健康常在

疫情期間，防疫與生活都要兼顧，選擇符合以下防疫及安全措施之餐廳，也可以安心享受美食。

保持社交距離
如室內1.5公尺、室外1公尺
座位採梅花座或增設隔板區隔

落實個人衛生防護
如戴口罩、量測體溫、入口及
場所內提供洗手用品或設備

**建立實名制並確實執行
人流管制及環境清消**

**消防安全檢查及建築物
公共安全檢查合格**

毒咖啡包？

混合式毒品致死率高！

小心包裝？幾可亂真！
常混摻2種以上毒品種類，最常見內含物有K他命、搖頭丸、
甲基安非他命、卡西酮、喵喵及FM2等，不要好奇嘗試。

**根據法務部
法醫研究所統計**
109年上半年新興毒品相關死亡案件，
共計98件，平均驗出4種毒品成份。

偽製化包裝？
市售商品，重新包裝，有拆封痕跡；
山寨品牌，沒有拆封痕跡；
自創品牌，包裝完整，無製造標示，各式新
流行圖樣。

注意封口

圖文來源：內政部警政署警政學院

實用 資訊

高雄地檢署網址：<http://www.ksc.moj.gov.tw>
 高雄地檢署服務中心電話：(07)216-1467。
 高雄地檢署社會勞動諮詢：(07)215-2565 轉 3032 · 乙股觀護人。
 有任何問題或建議嗎？
 請以電子郵件寄至 xpisces@mail.moj.gov.tw

編輯：林妍芮、歐珈汶

各縣市服務中心24小時諮詢專線 0800-770-885
 檢舉專線 110
 教育部 關心您